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韬基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共同投资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炳鑫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比约 3%。

智度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48345587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波涛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1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359

股权结构：张波涛持股 67.50%、海南华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上海桢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宋立民持股 5.00%，卢珊持股 5.00%、徐邦蓉持股 2.50%

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韬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0388E

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注册资本：127650.69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 56 之三 4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及自助研发产品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数码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与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文化活动；文艺创作及表演；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智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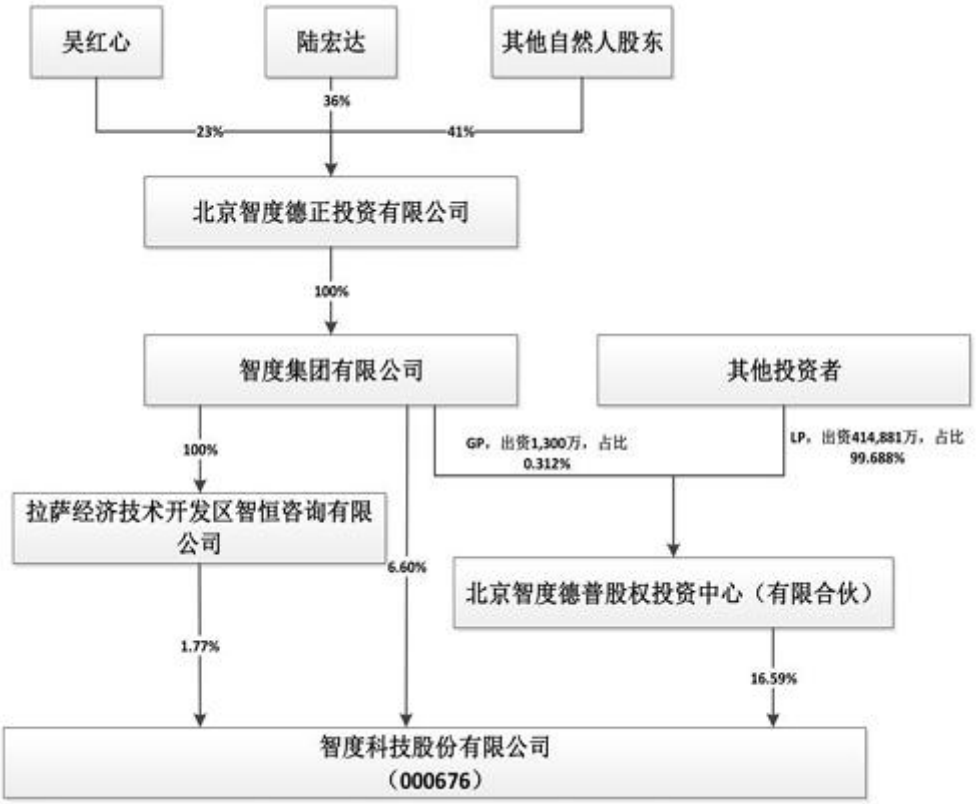

智度股份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9,332,683.07	5,351,701,891.42
负债总额	745,848,641.93	792,449,851.72
净资产	4,453,484,041.14	4,559,252,039.7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27,001,541.13	3,220,674,220.29
利润总额	186,925,522.17	260,890,8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96,148.39	241,548,369.56

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智度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为公司的关联方。

2.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在本公告披露日未确定。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主要经营场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28 室-85

（五）合伙期限：基金的存续期为 6 年

基金的存续期为 6 年，其中投资期为 2 年，退出期为 4 年；存续期限届满前 3 个月，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延长基金退出期限 2 年；经包含基金管理人在内的、合伙人已实缴出资对应的基金财产份额四分之三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再延长基金退出期限 2 年。

（六）投资方向：投资于半导体领域企业，以及半导体产业链中的新材料与器件企业，重点围绕国家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七）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	0.01%
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3,000.00	3.00%
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6,000.00	6.00%
4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90,990.00	90.99%
	合计	-	-	100,000	100.00%

除智度股份拟投资炳鑫基金 6,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或在基金中任职。

（八）基金费用、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1、管理费：投资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为年化 1%，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为基数，每日计提，由基金按年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日固定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1%/365，核算周期固定管理费=Σ（核算周期内日固定管理费），退出期前 3 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为年化 1%，退出期第 4 年起不收取管理费，退出期管理费以实缴金额分摊的已投出但尚未从项目中退出的本金为计算基数，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为免疑义，如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按照尚未退出部分对应的投资本金计算。日固定管理费=合伙企业已投出但尚未从项目中退出本金×1%/365，核算周期固定管理费=Σ（核算周期内日固定管理费），延长期、清算期、投资中止期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产品，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其上层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或担任非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收取管理费或执行合伙事务服务费的（包含嘉兴经韬睿诚锦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经韬镕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海经韬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颖鑫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则该上层基金产品在本基金出资部分应支付的管理费应给予豁免；本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在本基金产品出资部分应支付的管理费也应给予豁免。

2、基金资金的分配顺序：基金在分配项目可分配收入时，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先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各自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全部金额，其中，向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需先扣除尚未缴纳的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2）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继续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对于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实现 6%/年（单利）的门槛收益，（为免疑义，门槛收益仅为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仅在实际产生可分配收益的范围内适用，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承诺），计算期间自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其收回相应部分出资之日止（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应分期、分别计算）；（3）分配超额收益，并由基金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经过上述两轮

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为超额收益。首先，超额收益的85%在合伙人间按照各自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剩余15%的超额收益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若合伙人中有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基金产品出资，且基金管理人已就该等产品收取超额收益，则基金管理人对该等产品在本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超额收益予以豁免（不予收取），该部分对应的超额收益金额仍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向该等产品（作为合伙人）分配。

3、亏损分担：基金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基金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合伙事务的执行、投资业务和基金托管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基金。

2、基金管理人的权限包括：执行基金日常事务，办理基金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负责基金的投资业务并对基金财产进行管理；代表基金与资金托管银行签署《银行托管协议》，代表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并负责协议的履行；代表基金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基金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为基金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基金与第三人的争议。同时，有权采取任何所有可能的行动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减少因基金的业务活动对基金、全体合伙人及其财产带来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基金的涉税事项及采取维护本基金或争取本基金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其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基金管理人执行的合伙事务。

3、基金授权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经韬基金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推选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行使投资决策权力，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均应对投资项目做出表决并经2位(含)以上的委员同意即可做出有效决议。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每

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提供书面报告，汇报基金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基金成立后，委托托管银行进行托管，通过托管银行对基金资产进行管理并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以确保基金资金的安全。托管银行由基金管理人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的有资质的基金托管服务银行中选择确定。具体的托管办法和条件以基金成立后与托管银行签订的《银行托管协议》为准。

（十）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基金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且经决策程序决定不再延长、发生严重亏损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约定或法定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90日内解散并清算。

2、若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普通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存在经有权司法机关裁决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金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的情形而全体有限合伙人未能在上述情形得到司法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任命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替任（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则基金进入解散程序（若基金处于投资期内，则投资期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程序。

3、基金解散后，由清算人对基金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和经全体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基金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自基金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的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共同担任；或者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份额同意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期间，基金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但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基金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基金清算财产应按照下列顺序支付：（1）清算费用；（2）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3）清偿基金债务；（4）根据约定向基金合伙人分配。基金清算财产未按以上第（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进行分配。如果基金存续期间通过分红或减少出资额等方式向各合伙人分配的资金以及

可向各合伙人分配的基金清算财产之和，未达到基金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差额部分为“亏损”），亏损由基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此外，如果基金发生亏损，各合伙人应按以上原则调整可获分配的资金和财产。

4、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基金注销登记。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炳鑫基金，系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各方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权益比例并承担相应责任，管理费及执行事务报酬按全体合伙人统一适用的标准计取，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和资源优势，把握半导体等先进制造领域的产业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半导体领域企业，以及半导体产业链中的新材料与器件企业，重点围绕国家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政策支持方向。上述投资方向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存在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类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

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共同投资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智度股份（含受智度股份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1,444.68 万元（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以基金投资方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以其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权益比例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其他说明

1、公司仅为炳鑫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其不构成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国家有关会计准则以及有关规定对合伙份额进行确认和计量，会计处理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2、本次参与投资专业投资机构设立的基金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